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汕头市华汇通职业培训学校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技能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加强学生职业素养、专业技能的培养，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形成以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联合培养技能型、创新型人才的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高职类相关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及相关技术指导，双方定期开展相关技术及教学交流研讨，为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或学院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双方合作共建“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授予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乙方承担甲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以下简称“实训”）的指导工作，为甲方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开展实习实训提供条件（如适合师生观摩学习、跟岗实习或者顶岗实习）。

3、为确保实训工作的正常开展，甲乙双方在协商基础上，成立组织机构，负责本专业学生实训的组织管理工作。

4、随着甲乙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入，在实训基地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共同探讨其他的合作方式和内容。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制作并授予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根据学院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结合乙方实习条件，提前二至四周向乙方提交实训计划（包括实训模式、人数、项目、时间、目标、任务和内容等），双方共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事项。

3、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

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实训指导教师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与乙方共同制定严密的管理措施，确保落到实处。

4、提前做好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学院实训要求和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实习实训纪律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爱护实习单位的设施设备，服从工作安排，保证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完成规定的实训任务。

5、协同乙方共同维护学生实训期间的人身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

6、对实训工作及学生实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7、发挥高校教师作用，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派出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乙方协助开展技术科研活动，帮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8、负责做好学生实训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9、实训开始前，为参加实训的师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10、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的实训项目、岗位、工种等应与甲方提供的实训计划一致或接近。

2、提供的实训环境和实训岗位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保障学生实训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辅导老师，全程提供指导和管理。

4、对参加实训的学生进行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安全防护知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5、负责实训期间学生的日常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

6、实训结束后，负责对实训学生做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

7、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8、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支持甲方的教学 and 改革。如选派资深的业务骨干到甲方担任教学顾问、开设专题讲座、参与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开设专业课等。

三、协议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三年，即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客观条件允许而故意不接收甲方学生实训，影响甲方



教学计划执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牌匾。

2、甲方无故违反协议规定，给乙方正常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某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在协商未果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甲、乙方与学生三方需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双方基于本协议精神签订的其他项目的协议或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汕头市华汇通职业培训学校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